

证券代码：873503 证券简称：东科石英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415.4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357.3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3.1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34.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 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炳焱，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几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湘电股份、国科微和新三板挂牌企业昌发展、光博士、力得尔、万司信息等证券审计业务报告，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茂，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审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参与过上市公司金时为开、橙博生物、昌发展等项目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来明，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3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2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_____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周炳焱、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茂、项目质量复核人朱来明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

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